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 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 2020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的922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业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63,327,400股变更为472,547,4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6,332.74万元变更为47,254.74万元。

2.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72,547,400股变更为472,477,400股，注册资本由47,254.74万元变更为47,247.74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 因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相应《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3,327,4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2,477,4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份数为463,327,4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份数为472,477,4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2.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公司拟将原《公司章程》中“总经理”变更为“总裁”，“副总经理”变更为“副总裁”，“总经理助理”变更为“总裁助理”。前述修订仅为职位的更名，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情况

公司拟将原《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总经理”变更为“总裁”，“副总经理”变更为“副总裁”，“总经理助理”变更为“总裁助理”。本次修订仅为职位的更名，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除上述修订外，《总经理工作细则》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总裁工作细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总裁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